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52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寿桥镇花铺村道路畅通工程立项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寿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审批花铺村道路畅通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的函》（寿桥府函〔2021〕1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寿桥镇花铺村道路畅通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101-500152-04-01-658672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寿桥镇花铺村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寿桥镇人民政府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：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。

七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硬化花铺村道路总里程约 1.4 公里；路面宽 3.5—4 米，路面结构采用 C30 砼，厚 0.2m，碎石调平层厚 0.05m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98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交通局专项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2 月 22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2 日印发
